#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1、目的和范围

为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提高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防止伤亡事故，促进安全生产，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制度。

2、范围

公司现有特种作业人员的作业主要有司炉工、压力容器操作工、电工。

3、职责

3.1行政部、安全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复审工作的组织和联系，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调配及安全培训取证的监督协助。

3.2各单位应定期识别特种作业人员培训需求，制定培训计划，并每半年报厂行政部，由行政部汇总制定公司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实施结束后进行培训效果评价。

4、具体要求

4.1特种作业人员应具备与本种作业相应的身体条件和相应的文化程度，并且经南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经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方可独立作业。

4.2 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复训）考核，由安全部负责联系办理，考核不合格者可进行补考1次，补考费用自理，补考仍不合格者，下岗处理。

4.3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国家规定的期限进行复审，复审不合格或未复审的，由市安监局或质监局吊销其“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继续独立从事特种作业。

4.4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在“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规定的本工种作业范围内从事独立作业，并随身携带其证件，接受上级部门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4.5 每年由安全部组织，各部门结合本部门实际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能力培训、考核，及时进行知识更新，考核情况记入公司内部发的《安全技术操作证》。

4.6 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不准随便调离，如需要调离，应严格执行公司《变更管理制度》，经公司主管厂领导同意。

4.7 对违章作业或管理者，按公司《安全生产奖励制度》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并记入“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内；对以下情况，由发证部门吊销“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并追究责任。

（1）持证作业人员以考试作弊或者以其他欺骗方式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的；

（2）持证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者管理造成事故的；

（3）持证作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报告造成事故的；

（4）持证作业人员逾期不申请复审或者复审不合格且不参加考试的。